

沙代克探案

一枚红色的拇指纹

THE RED THUMB MARK

「英」奥斯汀·弗里曼 著

AUSTIN FREEMAN

大侦探名人堂

群众出版社

「英」奥斯汀·弗里曼 著

AUSTIN FREEMAN

乐乐 译

THE RED THUMB MARK

一枚红色的拇指纹

沙代克探案

大侦探名人堂

群众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一枚红色的拇指纹 / (英) 弗里曼著; 乐乐译.

—北京: 群众出版社. 2008. 1

(大侦探名人堂)

ISBN 978-7-5014-4130-3

I. 一… II. ①弗…②乐… III. 侦探小说—英国—现代 IV. 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7) 第 152438 号

责任编辑: 萧晓红

封面设计: 章 雪

责任印制: 连 生

一枚红色的拇指纹

大侦探名人堂

[英] 奥斯汀·弗里曼 著

乐乐 译

群众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地址: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

电子信箱: qzs@qzchs.com

网址: www.qzchs.com

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

开本 710×1000 1/16 印张 10.5 字数 161,000

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0001—6,000 册

ISBN 978-7-5014-4130-3 / I · 1690 定价: 22.00 元

群众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群众版图书,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

T: 010-52173000 转

大侦探名人堂堂记

开堂迎诸众 把酒话神探

南山之下，东篱之间，陶渊明尽享悠然。但于今天的人们来说，似乎“此情可待成追忆”。“开轩面场圃，把酒话桑麻。”或亦是意境之一种，令人神往。

有鉴于“平庸就是最大的罪恶”，学步桃花源主，“开堂迎诸众，把酒话神探。”——也许算得上一次作为。

陶渊明远避功名尘虑，专计于田园之乐，以求宁静。蝇营狗苟的俗世之中，《大侦探名人堂》未尝不是一场精神盛宴，让人跳出三界外，收获一时之陶醉与超越。

由此，群众出版社的《大侦探名人堂》谨慎出场，盛情开堂。

想当年，水泊梁山一呼天下应，聚得一百又八好汉，煮酒论英雄。梁山既有除暴的壮士，侦探小说世界里，又何尝不多除暴的英雄。虽不敢奢望聚义厅的冲天豪气，但《大侦探名人堂》的神闲气定、不战而胜，或是另具魅力，更值得期待。聚义厅上座的，人人都是勇猛之士！《大侦探名人堂》出场的，个个将是智慧之神。

百八好汉虽借胎于《水浒传》，但正因了好汉，《水浒传》才得以成了“好汉”。神探之于侦探小说，有如好汉之于《水浒传》，又如灵魂之于躯壳。灵魂虽寄居于躯壳之中，但惟有灵魂，方可赋予躯壳以灵动之性、生命之光。

一个半世纪前，美国作家埃德加·爱伦·坡以《莫格街凶杀案》、《玛丽·罗杰之谜》、《金甲虫》、《失窃的信》、《你就是凶手》，创生了侦探小

说五模式，一举奠定了侦探小说的乾坤。星移斗换，岁月流转。侦探小说或星火，或燎原，或沉寂，仍是一副千年难变的面容。

一代更比一代挑剔的读者，对于侦探小说，总是不吝热爱之忱。细究其理，恐非“天生丽质难自弃”能一言以蔽之。作为侦探小说的两大核心，谜团破解之时，也是读者舒心释然之际，但神探却从此如树一般，在读者心中长大。在不同时代的读者那里，总能感觉到神探的智慧之光，穿透层层叠叠的迷雾，破空而来，激动我们的阅读时光，完整我们日渐琐碎的心灵。

《大侦探名人堂》里，第一批入堂的贵宾将是：史上第一名侦探奥古斯特·杜宾（Auguste Dupin）；史上最受欢迎的侦探英雄福尔摩斯（Sherlock Holmes）；史上“最智慧、最幽默的侦探”彼得·温姆西勋爵（Peter Wimsey）；史上的“科学探案之父”沙代克博士（Thorndyke）；史上第一位东方智者、华裔侦探陈查理（Charlie Chan）。读者可以期待的是，堂会每年举行一次，每次都将盛情请出史上有名的神探五名。求贤心切是《大侦探名人堂》开堂的最初动机，也将是《大侦探名人堂》堂会兴盛的永恒动力。

“夜半虚前席”，不问功名，且问神探，差可成为碌碌人生的最佳选择。

群众出版社与天下探迷一道企盼，《大侦探名人堂》能成为侦探小说世界的一桩幸事，盛事一桩。

是为堂记。

晓 潇

二〇〇七年岁末于北京

沙代克探案：一枚红色的拇指纹

第一章 博学多识的兄弟

理查德·帕威尔纪念馆

一六七七年毁于大火

一六九八年重建

回廊的三角墙上，有着一道由四块石板镶嵌而成的带状装饰。这些文字就铭刻于其上。它们简明扼要地讲述了这幢建筑的历史。它高耸在那里，位于皇家法院行走区的北端。

我浏览着碑文，有些心不在焉。这时，流转在心头的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感受：一方面，我惊异于整幢建筑的静穆之美及雕刻的巧夺天工；另一方面，我感叹于理查德·帕威尔之死及他置身其中的那个动荡年代。

正当我想转身离去时，这空寂的回廊上忽然出现了一个身影。他头戴假发，身着古朴的服装，与四围这古雅的氛围是那么的和谐而协调。他的到来，使得这里有如图画般的景致陡然灵动起来。这引得我不禁驻足观望。

那位大律师在门口停下了脚步，正在翻阅手里一大卷文件。他将束捆文件的红带拆了开来。就在这时，他抬起头来，正好与我的目光相接。开始的时候，我们不过像陌生人相遇时礼节性地相互致意。但旋即，我们便认出了彼此的面容来。这时，大律师满脸的严峻转瞬便融化为了温暖的笑意。刚才还像是图画中的人物，这会儿已从台阶上迈步下来，热情地伸出了他欢迎

的手。

“我亲爱的杰维斯，”当我们四手交握时，他欢声喊道，“这可真是好极了，又巧极了！我可是常常想起你这个老朋友，经常说，要到什么时候才能再见到你。老天，你居然就在这里！就在法学院！古语说，‘面包扔到水里，回不来了。’可你这扔到水里的面包又回来了！”

“我的惊讶，沙代克，哪是你能比的？”我回答说，“你的面包回到手里时，最多不过是个面包。但在我这里，面包再回到手里时，却成了黄油松饼或是高级点心了。我当年道别的是一位受人尊敬的医生，现在，站在我面前的却是一位头戴假发、身穿长袍的大律师了！”

沙代克听我说完后，朗声笑了起来。

“将你的老朋友说成高级点心，不太合适吧。”他说，“还不如这么说，你离开时，他不过是一只毛毛虫，回来时，竟发现他化飞成一只蝴蝶了。实在说来，这变化也没有你想像的那么大。长袍之下的身躯，还是希波克拉特。要是你听了我的解释，你便会了解到这一点的。如果你今晚没有别的什么话，我们可以好好叙叙旧。”

“我现在没有固定差事，”我说，“可以随意听你召唤。”

“那么，你七点来我房间好了。”沙代克说，“我们可以一起吃份牛排，喝点小酒，说说别后的情况。现在，我得赶快去法庭了。”

“你是住在那个古雅的回廊附近吗？”我问道。

“没有。”沙代克回答说，“我倒希望能那样。要是我那穴居的洞口能有优美的拉丁碑文供来人景仰，让人沉思的话，我会觉得自己也伟大了几分。我的房间要再往前走一段。我的名牌号是 6A。”当我们走过回廊，去往皇冠办公楼时，他转身用手指了指房间的方向。

在中殿的尽头，我们分开了。沙代克长袍飘飘，朝法庭走去。我抬步往西，去往亚当街。那是医学界人士经常流连的去处。

教堂的钟声缓缓响过七下，音调有些低沉，像是致歉于自己对周遭这一片幽静的惊扰。当时，我正从米契法庭转到皇家法院步行区。

步行区除了我之外，空寂无人。我缓步来到 6A 房间门前。大门里面的人，已由假发换成了毡帽，长袍换成了夹克，但我还是一眼将他认了出来——那就是我的朋友。

“你还是那么守时，就像以前一样。”沙代克热情地走上前来，说道，“守时是一项高尚的美德，即使在微不足道的小事上也是如此。我刚从法庭回来，这就领你看看我的房间。这就是我的栖身之所了。”

我们走过一个入口，沿由石阶拾级而上。眼前是一扇厚重的门，门上是朋友白色字体的名字。

“外面看来，像是戒备得严，让人不好亲近。”沙代克将门匙插入锁孔，说道，“但里面却是一派家居气息。”

那扇厚重的门是朝外开的，里面则覆有厚实的羊毛毡。沙代克将门打开，把着，好让我进到房间里去。

“你会发现，我的居所是一处奇怪的组合。”沙代克说，“它既像是办公室，又兼有博物馆、实验室的功能。”

“它也是餐厅。”一个矮个子的老人补充道。他正用玻璃管往外缓缓倒着红葡萄酒。“你把这个忘了，先生。”

“是的，我忘了这个了，普尔特。”沙代克说，“但我知道，你不会忘。”他朝火炉边的小桌子看了一眼。那上面摆放着我们的晚餐。

“告诉我，”当我们开始享用普尔特制作出来的美味时，沙代克问我，“六年前你离开医院后，都发生了些什么？”

“我的事没什么好说的。”我有些苦涩地说，“说起来，也没什么好奇怪的。正如你知道的，非常不幸的是，我的钱都花完了。缴完考试及注册费用之后，我便一文不名了。套用大学者约翰生的话说，毫无疑问，医学专业的文凭虽然有着超越你梦想的致富潜力，但潜力与现实之间远非一尺之隔。事实上，我一直以来，都在靠给人当助理或代理医生维持生计。而眼下，我正好处什么事也没有。因此，就将名字填上了特希维尔职业介绍所的名单里。”

沙代克紧抿着双唇，眉头皱了起来。

“这可真是把你辱没了，杰维斯。”他当即说道，“像你这样有能力，又受过专业训练的人，居然将时间浪费在这些零碎事情之上，就像那些游手好闲的半吊子一样。”

“是的。”我赞同道，“我的价值被这个僵化而愚昧的时代低估了。但你又能怎么样呢，我博学多识的好兄弟？如果贫穷对你紧追不舍，趁火打劫，还用宽幅密不透风的布裹住你那三万瓦的光亮，你纵然不缺高人一着的聪颖光

辉，恐怕也要黯然失色了。”

“是的，我想也会是这样。”沙代克低声道。有那么一会儿，他深陷在自己的沉思里。

“好了，现在，”我说，“说说你吧。你承诺过要给我解释的。我太想知道，是怎样的因缘际会，让我们的执业医师摇身一变而为法学界的名人了。”

沙代克颇为得意地笑了笑。

“事实是，”他说，“并不曾发生你说的这种转变。约翰·艾维利·沙代克仍然不过是一个执业医师。”

“什么？一个戴着假发、身着长袍的执业医师？”我惊呼道。

“是的，一只披着狼皮的羊。”他回答道，“我会告诉你，这一切都是怎么发生的。你六年前离开医院后，我留了下来，承担起了所有零碎活儿，有点像是助理实验师或是监管人。同时，我穿梭于化学实验室、物理实验室、图书馆，还有验尸房之间，拿下了医学和科学博士学位。后来，我原本想找个验尸官的差事干干，但不久后，老斯特曼意外地退休了——你还记得斯特曼吧，就是教过我们法医学的那位老师——我顶替了他的职位。后来，更让我惊讶的是，我升了讲师。于是，我便放弃了当验尸官的念头，住进了现在这套房子，坐在这里，等着再发生点什么事。”

“会发生什么事呢？”我问道。

“啊，各种各样稀奇古怪的事都有可能发生。”他回答说，“刚开始的时候，我不过做些毒品谋杀案件的分析。但随着时日推进，我的名气也越来越大了。现在，只要案件关涉到医学与自然科学，都会要找到我这里来的。”

“但据我观察，你在法庭也是以大律师的身份在辩诉。”我说。

“这种情形不多。”他回答说，“多数时候，我都是在扮演着律师与法官头号辩难的角色，那就是科学证人。更多的时候，我根本不会出庭，只在幕后引导调查方向，分析调查结果，或向律师们提供交叉讯问时所需要的证据或建议。”

“这可当医生的临时代理要有趣多了。”我说，无限羡慕。“但你的成功无可异议，你对工作总是那么沉迷，你的能力就更不用说了。”

“是的，我工作很努力的。”沙代克回答说，“现在也是如此。但我从来就把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分得很清楚，不像那些可怜的开业医生，随时都会被

人家从饭桌上拖走，或是从睡梦中叫醒——忙得一团糟。这会是谁呢？”

正在这时，外面传来了一阵急促的敲门声，像是要对他的自我夸耀来上一番评价似的。

“我想，我得去看看来人到底是谁。”他接着说，“虽然我希望人们能够清楚地知道‘请勿打扰’的意思。”

他大步走过房间，打开房门，态度算不得很友好。

“这么晚了，还来打扰，真是抱歉！”门外一个声音非常歉意地说，“但我的客户刻不容缓，非来见你不可。”

“进来吧，罗莱先生。”沙代克说，显得有些不太自然。他将门打开，两个来访者进到房间来了。这两个男人一个年近中年，神情机警如狐，是个典型的律师；另一个则是年轻人，优雅俊美，让人一见之下，顿生好感。但此时，他脸色苍白，神色惶惑不安，显然正在极度激动之中。

“我恐怕，”后者说，同时眼光从我身上朝餐桌扫去。“此次来访显然非常唐突，但责任全在我一人身上。要是真的不便的话，沙代克医生，请你不要不好意思跟我说，我们可以再约时间。”

沙代克敏锐地看了年轻人一眼，不无好奇。他声调温和了许多。

“我想，你的事情一定很急，不能再等了。至于说便利不便利，我和我的朋友都是医生。正如你知道的，医生一天二十四小时都在待命状态。”

两位陌生人进门时，我已经站起身来，致意过了。这会儿，我便趁机推说要到防波堤上去散步，过会儿再回来。但那位年轻人很快就阻止了我。

“请不要因为我的缘故而刻意回避。”他说，“我要与沙代克先生说的事情，在明天的这个时候，就会广为人知的。因此，并没有什么特别要保密的。”

“既然如此，”沙代克说，“我们都把椅子往火炉前挪一点，马上开始吧。我们刚刚吃完晚饭，正在等咖啡。我好像听到管家把咖啡送过来了。”

我们依言将椅子都挪了过去。当普尔特将咖啡在桌子上放好，退下去后，律师没有多话，便直入主题了。

第二章 嫌疑人

“我最好，”他说，“从法律的角度，给各位大致说说这一事件的主要经过。要是有必要的话，由我的当事人罗宾·荷比补充一下细节，并回答大家的疑问。”

“罗宾先生在他叔父约翰·荷比先生的公司里担任重要职务。他叔父是贵重金属的提炼者和交易商。除了采矿点的测试及鉴定外，工厂里的主要工作便是对来自南非的黄金矿产的测试与精炼。”

“大约五年前，罗宾先生和他的堂兄瓦特——约翰·荷比先生的另一个侄子——从学校毕业，双双进入叔父的公司工作。荷比先生准备培养他们成为公司的合伙人。从那时起，正如我所说，他们开始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。”

“现在，我将简要说明一下荷比先生公司的运作流程。黄金样品会在码头转交给公司特别授权的代表——通常，不是罗宾先生，就是瓦特先生——他们会去接船，然后，依情况决定将黄金存放银行，还是运送回工厂。当然，任何努力都是要使运送回工厂的黄金越少越好，工厂的成品也要尽早送到银行去。但有时，这样的事情会无法避免，那就是某些贵重的黄金样品不得不放在工厂过夜。因此，厂里备有一个巨大而坚固无比的保险柜，用来在非常情况下储存这些样品。那个保险柜安放在一间隐秘的办公室里，由厂长亲自负责。为慎重起见，还会增派一个人整夜加以看守。这名看守就在保险柜隔壁的房间里。过不了一会儿，他就会出来将整幢楼房巡视一遍。”

“现在，保险柜发生了一件非常奇怪的事情。荷比先生有一个南非的客户对钻石矿藏很有兴趣，虽然钻石交易不是公司的主要业务，但荷比先生经常会从他那里收到一些碎钻包裹，请他寄存银行，或是转交给其他钻石代理商。

“两个星期前，荷比先生接到通知说，有个包裹将由爱米娜古堡号送达。有迹象表明，这个包裹会是异乎寻常的大，里面的钻石硕大无比，价值连城。这一情形之下，罗宾先生便被派去码头接船。他提早就去了，想的是轮船能够按时抵达，好让包裹能够及时送到银行去。然而，不幸的是，事情没有按他设想的发生。钻石不得不送到工厂，储存在保险柜里。”

“钻石是谁放到保险柜里去的？”沙代克问道。

“是荷比先生自己亲自放进去的。罗宾先生一从码头回来，就将包裹交到了他手上。”

“嗯。”沙代克说，“然后，发生了什么？”

“哦，第二天早上，当保险柜打开时，大家发现，钻石消失得无影无踪了。”

“那里有破门而入的迹象吗？”沙代克问。

“没有。如同平常一样，锁完好无损。看守如同平常一样有过巡视，但他没有听到任何怪异的声音。从外观上看，保险柜一点也没有被撬的迹象。显然，保险柜在用钥匙启开后，被取走了钻石，后来又上的锁。”

“保险柜的钥匙是谁负责保管的？”沙代克问道。

“钥匙都是由荷比先生自己亲自保管的。但是，当他偶尔不在办公室时，他会将钥匙交由他两位侄子中的一位来保管。谁负责接的船，他就将钥匙交给谁保管。但这一次，钥匙从未离过他的身，从他将钻石放入柜子、锁上，直到第二天早上打开为止。”

“有什么足够的证据可以确定嫌疑人吗？”沙代克问道。

“哦，是的。”罗莱先生说，不太自然地瞥了一眼他的当事人。“不幸的是，的确有些证据。那个窃取钻石的人一定是将自己的某个手指或是拇指割破了，也许是划破了，保险柜的底部流有两滴血，有一张纸上也沾有血迹。另外，还有一个非常清晰的拇指的印迹。”

“也是血指印吗？”沙代克问道。

“是的。拇指显然蹭到血滴了，血迹未干时，拇指又蹭到纸上了。当时，

他可能正拿着那张纸在干什么，带血的拇指就将指纹留在上面了。”

“哦，接下来呢？”

“噢——”律师说着，在椅子上显得那么的坐立不安。“还是长话短说吧。经鉴定，拇指指纹就是罗宾·荷比先生的。”

“啊？”沙代克惊声道，“这事情变得复杂起来了。我最好现在开始，做个笔记。”

他从抽屉里找出一个小小的纸皮笔记本，在封面上注明了“罗宾·荷比”的字样。然后，他将本子摊开，平放在膝上的吸墨垫上，简单地记了几笔。

“好了。”做完笔记后，他说道，“关于那个拇指指纹，我想，在归属辨认上不会有问题吧？”

“应该不会有问题。”罗莱先生回答说，“那张纸理所当然地被苏格兰警场带走了，交给了指纹检测与比对部门的专家。结果，那个指纹与他们搜集到的所有罪犯的指纹都不匹配。专家提供报告说，指纹没有收集在他们的指纹库。这个指纹很不常见。指肚的纹路异常清晰，还有一道很深的被割裂的痕迹。这个特征非常明显而又独特。而这一切，又与罗宾先生的指纹完全一致。实在说来，那枚指纹就是罗宾先生的。这一点好像毫无疑问。”

“有没有这个可能，”沙代克问道，“就是那张留有指纹的纸是别的什么人放到保险柜里去的？”

“没有。”律师回答说，“那几乎不可能。那张留有指纹的纸是从罗宾先生的备忘录上撕下来的。上面有罗宾先生用铅笔记录的关于钻石的一些相关事项。他把它放在包裹上，然后，才锁上的保险柜。”

“那天早上，罗宾先生打开保险柜的时候，还有谁在场？”沙代克问道。

“不，他当时独自一人。”律师回答说，“一瞥之下，他就知道钻石不见了。然后，他便发现了那张留有拇指印的纸。他立刻将保险柜关上，锁好，叫警察过来。”

“可这不是太奇怪了吗，窃贼居然没有注意到这枚显而易见的拇指指纹？”

“不，我并不这么认为。”罗莱回答说，“那张纸是朝下放在保险柜的底部。罗宾先生只有在将它捡起，翻转过来时，才发现了上面的拇指纹。很明显，那个窃贼取包裹时，那张纸原本还在包裹上面的。只是他一动，纸片就掉落在保险柜底部，翻转了过去。也许这就发生在一个窃贼将包裹交到另一

个窃贼手上时。”

“你刚才说到，”沙代克说，“苏格兰警场的专家已经验定，这枚指纹就是罗宾先生的？我能否请问一下，他们是怎样将那枚指纹与罗宾先生的指纹进行比对的。”

“啊！”罗莱律师说，“这就不得不谈及另一个奇怪的巧合了。既然警察认为，指纹辨认是那么的简单而可行，他们自然就会想到，要对公司的所有员工的指纹进行一番鉴定。但荷比先生拒绝了这一提议。在我看来，他这么有些迂腐。他说的是，他不想因此让他侄子蒙受羞辱。现在的情形是，警察自然而然，偏偏就对他的两位侄子最有兴趣。想想就知道，就是这两个人曾掌管着保险柜的钥匙。指纹的采用与比对让荷比先生感觉很大的压力。

“但他很固执，对他侄子涉嫌窃取钻石一事，想都不想，就觉得根本不可能。他一直以来，就是那么的信任他们，而且，他们是他看着长大的。如此的话，这桩案件真是要办成一桩奇案了！”

“在书报摊或是商店的橱窗里，你或许看到过一种叫做‘指纹摹印本’的东西。那是一个小小的空白簿，专门用来搜集朋友的指纹。另外配套的，还有一盒印泥。”

“我见过那种鬼玩意儿。”沙代克说，“事实上，我曾经买过一个，就在查瑞十字车站买的。”

“嗯，好像就在几个月前，约翰·荷比的太太就买过这种东西。”

“实在说来，”罗宾插话道，“是我的堂兄瓦特买给她的。”

“好了，这个并不重要。”罗莱说（虽然我注意到，沙代克在本子上将这一点记了下来），“无论怎么说，荷比太太有了这么个东西，并且开始搜集亲朋好友的指纹，包括他这两个侄子的。巧的是，昨天负责这个案件侦破的两位警察去荷比先生府上拜访，荷比先生刚好不在。警察就趁这个机会，请荷比太太劝说荷比先生，让他同意对他的两个侄子采指纹，好让苏格兰警场的专家对指纹做出鉴定。警察说到，这道程序很有必要，不仅关涉到司法的公正，而且也关涉到这两个年轻人的清白。因为在警察看来，他们俩的嫌疑最大。只有在指纹比对后，他们的嫌疑才能消除。而且，这两位年轻人都同意配合警察进行指纹鉴定，却被他们的叔父阻止了。后来，荷比太太出了一个高招。她突然想到了自己的指纹摹印簿。为了早日平息这场风波，她拿出了

那个小小的本子，将它交给了警察。指纹摹印簿里有罗宾先生双手的拇指指纹。警察带有犯罪现场采取的嫌疑人的指纹照片。当场比对之下，发现，留在犯罪现场的指纹与罗宾先生左手的拇指指纹吻合一致。你可以想像，当时荷比太太是多么的惊讶和恐惧。

“就在这一当口，荷比先生正好从外面回来了。他也对鉴定结果大为震惊。他原本打算自认倒霉，不再追究。但这样一来的话，就会有金钱交易、私了之嫌疑。别无选择之下，他只好按法律程序处理了。结果便是，今天早上，罗宾先生就被签发了拘捕令，并被带到伦敦的轻罪法庭波尔街，被控犯有盗窃罪。”

“还有什么证据吗？”沙代克问道。

“没有。所有的证据刚够逮捕的程度。两位证人各付了五百英镑的保释金后，嫌疑人一周之后还押。”

听了他们的陈述之后，有一会儿，沙代克什么也没说。跟我一样，他显然也不同意律师的看法。在律师那里，心里好像早就认定了当事人的罪行。但这一案件并非就是那么的证据确凿，完全没有了辩诉可能了。

“对你的当事人，你有什么建议？”沙代克问道。

“我建议他承认自己有罪，并请求法庭注意，他不过是初次犯罪，法外开恩，减轻罪责。你也一定看到了，这没有辩解余地了。”

年轻的罗宾脸上一阵绯红，却未置一词。

“但是，我们得弄清楚自己的立场。”沙代克说，“我们是在为一名清白之人作无罪辩护呢，还是要为一名认罪者谋求减刑？”

罗莱先生耸了耸肩膀。

“这个问题最好由我的当事人来回答。”他说。

沙代克以探询的眼光看向罗宾·荷比，说道：“你无需自己认罪，荷比先生。但我必须知道，你对这件事情的立场。”

这时，我再次打算回避。但罗宾先生将我阻住了。

“你没必要走开，杰维斯先生。”他说，“我的立场是，这桩盗窃罪与我无关。我对整个事件以及留在保险柜里的指纹，一无所知。当然，有这么确凿的证据摆在你们面前，我不奢望你们会相信我。但无论如何，我以最严正的态度在上帝面前起誓，我绝对是清白无辜的，对发生的一切我一无所知。”

“这么说，我们是否可以理解为你不承认有罪？”沙代克问道。

“当然，而且，我永远也不会承认有罪！”罗宾先生回答说。

“你不会是第一个承认自己有罪的清白无辜的人。”罗莱先生说道，“当辩护无望时，承认自己有罪往往是逃避重罚的策略。”

“就算是策略，我也不会采用。”罗宾先生回答道，“或许我会被判有罪，并处以重罚。但无论如何，我还是要坚持自己的清白。你认为，”他转向沙代克，说，“在这种情况下，你是否能够为我辩护？”

“只有在这种情况下，我才同意接下你的案件。”沙代克回答说。

“还有，请允许我这么问，”罗宾先生焦急地追问道，“你觉得，我的无罪辩护有没有成功的可能？”

“当然有可能！”沙代克回答说。

这时，我看到罗莱先生的眉毛往上一扬，非常的不以为然。

“我看重的是证据，而非动用嘴皮，为人说情。要是我发现你并非无辜的话，是不会花费时间和精力去搜寻证据，来证明你的无罪的。不过——”沙代克接着说。

这时，那个不幸的年轻人脸上希望的火花像是突然破灭了。

“我必须让你知道，这个案件并非那么轻而易举，很有可能尽管我们很努力，最终却无功而返。”沙代克说。

“我几乎就是一个戴罪之人了。”罗宾先生回答说，声调沉稳而坚定。“只要你不先入为主地认定我就是嫌疑人，愿意给我机会辩护，不管这个机会多么小，任何结果我都愿意面对！”

“每一件我能做的事，我都会认真去做。”沙代克说，“这是我能承诺你的。正如我前面说过的，眼下的情形对我们极其不利，我们必须努力从事。现在，我来问问你，你的手指有任何割伤，或是刮伤吗？”

罗宾先生将他的两只手都伸了出来，好让我的前同事查看。我注意到，那是一双优雅而有力的双手，有如高级艺人的巧手，但保养很好，没有任何伤痕。沙代克将一个大聚光镜放在桌子上，那是专门用来做显微工作的。他将光线聚焦在罗宾先生两手的指尖及指甲周围，仔细察看着。

“这可真是一双细致而灵巧的手！”检查完毕后，沙代克颇为满意地说，“在他的右手或是左手上，我不曾发现任何伤痕。杰维斯，你要不要过来看